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4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1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5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 BPM 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三)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612 万股,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1671%,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000 万股的 1.70%。

(四)首次授予人数:25

(五)首次授予价格:5.59 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梁龙	董事、董事长	60	7.9576%	0.1667%
傅爱善	董事、总经理	60	7.9576%	0.1667%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	42	5.5703%	0.1167%
万景明	董事、副总经理	42	5.5703%	0.1167%
杨志勇	副总经理	42	5.5703%	0.1167%
郑希庆	财务总监	25	3.3156%	0.0694%
李光强	副总经理	25	3.3156%	0.0694%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18 人)		316	41.9098%	0.877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12	81.1671%	1.7000%
预留		142	18.8329%	0.3944%
合计		754	100.00%	2.094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5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评价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100%	50%	0%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名变更为 25 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由 632 万股变更为 612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宜之外,公司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授予股份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JNAA20214)。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缴纳的资金总额 34,210,8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1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8,090,8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因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而增加股本人民币 6,12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66,120,0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50	0.03%	6,120,000	6,232,950	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887,050	99.97%	0	359,887,050	98.30%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6,120,000	366,12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366,12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1790 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37,000,0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 10.2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增加至 366,120,000 股,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动即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0.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万蓁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对本次首次授予的 6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 2022 年至 2025 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4455.36	1516.06	1819.27	872.51	247.52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4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共达 JLC1
- 期权代码:037263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62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81 人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 BPM 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三)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权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462 万份,占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4.0937%,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000 万股的 1.2833%。

(四)首次授予人数:81 人

(五)行权价格:11.18 元/份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业务骨干(81)人		462	94.0937 %	1.2833%
预留		29	5.9063%	0.0806%
合计		491	100%	1.3639%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50%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评价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当年行权额度	100%	50%	0%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公告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263

(二)期权简称:共达 JLC1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授予的 462 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304.63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304.63	409.80	524.06	285.13	85.64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华都工程")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在债权确定期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 8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谢宇冬

6、注册资本:15009.3793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保证人(乙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新华都工程按被担保债权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4、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最高不超过等值 8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的本金余额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30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7,634.6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4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9 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 2022 年 7 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2)信厦银权质字第 811498026393 号),为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申请承兑汇票的起止期间: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 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81,500	1,579.07	1,579.07	68,920.93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6,000.00	6,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80,000	3,000.00	8,000.00	70,528.59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82.5%		1,471.41	1,471.41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0.00	0.00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0.00	0.00	

注 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止本次担保合同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12,934.92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15%;实际担保余额为 17,050.48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2)信厦银权质字第 811498026393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神火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神火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商丘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证券(A 股股票:神火股份 000933)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证券(A 股股票:神火股份 000933)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1 个议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55,57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55,57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55,57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高鹏